

刑事法判解

即時訊問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2年度台上字第5147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何者不計入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1所規定之24小時障礙時間？

- (A) 檢察官閱卷
- (B) 經受訊（詢）人同意之夜間訊（詢）問
- (C)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昏厥
- (D) 等待證人到場

答案：C

【裁判要旨】

除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，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外，何種案件應行強制辯護，自須依同條第1項、第2項而為認定。此乃被告未經起訴，尚不發生強制辯護之問題；且在偵查階段之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，僅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加以偵查或調查及蒐集證據，無需就法律或證據互為辯論，與審判程序必須公開辯論之情形不同，故在偵查程序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既得隨時選任辯護人（同法第27條第1項），已足保護其權益，如不願選任或雖經選任而辯護人怠於執行職務者，實施偵查程序之公務員自無代為指定公設辯護人之必要，故於七十一年八月四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時，增列「於審判中」四字，以示該項之規定僅適用於審判程序。又所稱「審判中」，自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自訴人提起自訴，而繫屬於法院之審理裁判期間而言；至檢察官於偵查中認有羈押被告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規定聲請該管法院羈押，經法院受理而為訊問時，因該案件尚未經起訴繫屬於法院，仍屬犯罪嫌疑之偵查階段，即非可遽謂為「審判中」，自亦無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。上訴意旨空言指稱上訴人涉犯罪嫌屬強制辯護案件，偵查中及第一審受理羈押聲請之訊問時，均未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，所為陳述無證據能力云云，即顯非依卷證資料執為指摘之適法第三審上訴理由。而被告之自白苟係出於任意性，並與事實相符者，依刑事訴

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，自得為證據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一、101台上2165決

本條項規定，是為了確保人民人身自由限制的正當程序，所以，縱使偵查機關的訊問仍在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的24小時內，亦不得有不必要的遲延，以防止偵查機關利用此一期限，在非公開的偵訊處所，為違背實質正當的法律程序。

二、24小時內的時間應為偵查機關得自由運用者

在憲法授權下，刑事訴訟法規範之24小時範圍內，適用「偵查程序之自由形成原則」，檢察官要使用如何的訊問手法，此乃「偵查主的保留事項」。

三、法院僅能為外部合法性審查

責任應由檢警自行承擔，法院至多僅能進行外部合法性審查，即有無進行告知義務、不正訊問之手段或全程錄音錄影等，不應作為偵查程序的上級指導者。

四、結論

重點應在於檢察官如何在「合法」及「時限（24小時）」的雙重前提下，釐清被告之犯罪嫌疑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93條第2項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